

证券代码：837857

证券简称：鑫贞德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
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亚会审字（2022）第01220679号）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。另根据第十条之规定，如果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。

我们是在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上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；在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，我们无法判断其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、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情形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说明无异议。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

况。

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公司监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06月30日